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认证〔2023〕267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3年度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有关承检单位：

为落实年度全省认证检测监管工作要点，更好发挥认证“传递信任，服务发展”作用，推动我省认证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不断提升有机认证产品质量和认证监管工作有效性，省市场监管局将组织对社会关注度高、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有机认证产品开展风险监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本年度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工作计划从8月开始，至10月底完成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 省市场监管局制定《2023 年度福建省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实施细则》(附件 1)，作为 2023 年度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工作依据。

(二) 本次风险监测计划对省内生产和流通领域茶、果、蔬等 12 个品类共 300 批次有机认证产品进行监测，近三年风险监测问题产品企业将列入今年监测重点。请有关承检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组织开展风险监测工作，按要求完成任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本次风险监测样品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抽取，抽样时应按照省市场监管局《风险监测抽查通知书》(附件 2)和《风险监测信息调查表》(由承检单位制作)要求，完整、规范填写相关信息。在流通领域抽取样品，还应及时做好样品生产企业的确认工作。

(二) 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要根据《2023 年度福建省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实施细则》中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产品类别及各地批次分布表，协助承检机构做好本次风险监测抽样工作。各单位不得泄露有关风险监测的数据和文件材料，未经省市场监管局同意，不得对外发布。

(三) 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对风险监测工作指导，根据风险监测工作进展情况，跟踪督导承检单位，了解风险监测中存在的问题。

(四) 请有关承检单位于 10 月 20 日前将《风险监测工作总结报告(格式)》(附件 3) 书面报送省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监管处。对风险监测结果及存在问题的企业、产品, 省市场监管局将及时把结果通报相关单位和认证机构, 进一步强化对风险监测结果的运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各单位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遇有相关问题, 请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监管处反馈。联系人: 薛少兰, 联系电话: 0591-87581090。

- 附件: 1.2023 年度福建省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实施细则
2.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抽查通知书
3.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总结报告(格式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1日印发

